《绍兴市上市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绍兴市上市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政策》

政策解读

1. 制定背景

为切实提高我市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进一步增强对区域经济的引领带动能力，结合中国证监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工作部署和上市公司发展诉求，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拟订了《绍兴市上市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绍兴市上市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二、制定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

3．浙江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江证监局印发《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金管〔2020〕47号）。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方案》包括总体目标、“凤凰行动”、质量提升、示范引领、风险防控、保障措施六个方面。

1．总体目标。到2026年，实现境内A股上市公司120家，其中制造业境内A股上市公司超过100家；A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达到5500亿元和550亿元，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分别超过50%和60%；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4%以上；全球细分行业排名前五的上市公司达到12家，全国细分行业排名前三的上市公司达到25家，打造一批产业联盟示范样本。

2．“凤凰行动”。通过精准选育、常态培育、考评激励、服务推进四方面推动企业上市。

3．质量提升。实现上市公司创新能力提升、主业经营提升、资本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提升、品牌建设提升“五提升”。

4．示范引领。通过科技引领、资本引领、产业引领、开放引领、标准引领，建强产业生态、引领产业发展。

5．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完善风险监测、风险化解、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有效防范上市公司风险。

6．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考评、落实政策保障、优化政务服务四项工作。

（二）《政策》共7条。

旨在推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扶持优势企业上市挂牌、支持上市公司项目招引、研发创新、引领发展、收购兼并和再融资，保障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等7项政策条款。

四、适用范围

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解 读 人：夏九英、汪海兰

联系电话：88260213